

证券代码：873366 证券简称：凯利核服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全文“监事会”修订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 2.删除全文“监事”及其前后连接词或标点。

如相关条款除上述两点外无其他修改，不重复在表格中列示。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p>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共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共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本章程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而被终止执行，不影响本章程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本章程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而被终止执行，不影响本章程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p>

本章程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p>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修改本章程；（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担保事项；（十四）审议公司（含控股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的事项；（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一）修改本章程；（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含控股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

<p>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担保；（四）提供财务资助；（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担保；（四）提供财务资助；（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四十八条、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第五十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为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一）本章程第四十九条所规定的交易事项；（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三）销售产品、商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五）委托或受托销售；（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p>	<p>第五十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即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不包括本章程第四十九</p>

<p>义务转移的事项。(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机构文件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交易。上所述的关联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其它项关联交易为非日常性关联交易。</p>	<p>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第五十一条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四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二条：（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五十一条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四十八条、第一百三十条：（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五十二条、五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两个转让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五十二条、五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两个转让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主持。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成员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八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做出报告。</p>	<p>第八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九十条 董事会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九十条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议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每位候选人均以单一议案提出。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九十三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每位候选人均以单一议案提出。股东会就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每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非职工代表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职工代表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其操作细则如下：（一）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分开进行并分别累积计算，即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可享有与应选出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对应部分投票权只能分别投向该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二）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p>

	<p>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三）股东会依据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得表决票数多少，决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人选；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所得的票数还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四）如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全部当选将导致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人数或法定限制，应就该等得票相同的候选人在下次股东会进行选举；如当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不足应选人数的，应就所缺名额在下次股东会进行选举。</p>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董事会审计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p>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除应符合上述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职工代表董事应当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职工代表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职工代表大会解除其职务。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p>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董事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董事应当如实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应关注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应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

<p>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一)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三) 职工代表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不设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独立董事二人，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二人，中核深圳凯利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三人。公司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决定产生。</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决定产生。</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 拟订</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p>

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制订需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前述公司事宜的方案。（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批准控股、参股企业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人选；（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制订需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前述公司事宜的方案；（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批准控股、参股企业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人选；（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 2 名，非外部董事 1 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
--	--

<p>事组成，其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 2 名，非外部董事 1 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外部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一定的财务会计、审计、风险管理和法律知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外部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外部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该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p>

<p>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办券商、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四）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公司可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条例》具体规定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职责。</p>	<p>第一百四十五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二）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四）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五）负责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p>

	<p>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六）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七）《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公司可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条例》具体规定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职责。</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八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其职责、职权相应遵守。</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其职责、职权相应遵守。</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总法律顾问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总经理负责，由董事会选聘，领导公司法律事务机构的工作，全面参与重大经营决策，统一协调处理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务，充分发挥法律审核把关作用。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总法律顾问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总经理负责，由董事会选聘，领导公司法律事务机构的工作，全面参与重大经营决策，统一协调处理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务，充分发挥法律审核把关作用。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讨论或审议事项涉及法律合规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合规意见。</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委员若干名。委员职</p>	<p>第一百〇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p>

<p>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同时，<u>按规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u>。</p>	<p>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委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公司党委委员 5 人，设党委书记 1 人，委员若干名，根据工作需要并经上级党委批准，另行确定是否设党委副书记及人数。委员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公司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同时，<u>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u>。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党委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由上级党组织批准，届中可以直接任免。</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p>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p>

<p>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律检查委员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党委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重大决策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p>	<p>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党委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重大决策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董事会授予总经理的决策事项，党</p>

<p>事项主要包括：（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六）其他应当由党委（党组）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公司党委应当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p>	<p>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应采用总经理办公会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可转授权。对总经理办公会研究的董事会授予总经理决策事项，决策前一般应当听取党委书记、董事长意见，意见不一致时暂缓上会。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公司党委应当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p>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

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下列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职权。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者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提名一名监事，中核深圳凯利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一名监事，股东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决定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决定产生。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直接书面送达、传真送达、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召开临时监事会时，应在 2 日前以直接书面送达、传真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并提供相应决策材料；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审部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要求，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1. 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